

第三層	第二層	第	一	層	核 決
科長	處長	秘書長	副縣長	縣長	

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 函

地 址：臺北市青島東路4號4樓之2

承辦人：沈賢銘

電 話：02-2322-5871

傳 真：02-2322-5873

電子信箱：taipei-psa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中央機關暨各縣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全公協字第 10710032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自費團體保險專案及汽機車強制保險優惠專案彙整表

主 旨：關於本協會與華南產物保險公司所簽「公務人員自費團體保險專案」，華南保險公司依據團體保險之運作原則，即日起多增加 360 方案別等各項優惠專案；敬請轉知所屬同仁多多利用，敬請 查照。

說 明：

- 一、本會為謀全國公務人員福利之計，及保障家庭幸福安康，簽訂三項優惠專案，其中包含「公務人員年繳 1,250 元 300 萬元保障團體意外險，並多增加年繳 360 元 100 萬元團體意外險，內含傷害日額 2,000 元、傷害醫療保險 2 萬元及 7 項傷害醫療保障優惠專案」、「汽機車強制險及各項優惠專案」，經徵選委由『臺灣綜合保險代理有限公司』及『晨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負責推廣與服務。
- 二、敬請中央各機關暨各縣市政府、公私立學校與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現職員工、配偶、父母、子女均可多加利用，並請轉知機關內同仁週知。

人事處

收文:107/10/03



1070038142

有附件

三、其保單內容團體產物人身保險、強制險及折扣福利方案投保要件等細節、各機關暨各協會如需舉辦說明會時，請逕與『臺灣綜合保險代理有限公司』、『晨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聯絡並安排專員至各機關同仁服務及解說洽談。

四、臺灣綜合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服務專線：0800-898-222

專案經理：張淵凱(0931-277-393)

耿自立(0977-568-616)

晨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專員：黃彥文(06-2989259)

正本：1. 中央機關暨各縣市政府
2. 中央機關暨各縣市公務人員協會

副本：1.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 臺灣綜合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3. 晨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理事長 李來希

全國公務人員自費汽機車強制保險優惠方案彙整表

項目	車種	期間	金管會 公告價格	本方案 優惠價格	每車擬報價保額 (30-60歲男性車主連續投保3年 且無理賠記錄者)	備註
汽車強制責任險	自用 小客車	1年	\$1,099	\$793	每一個人傷害醫療最高新台幣20萬元 每一個人殘廢最高新台幣200萬元 每一個人死亡定額給付新台幣200萬元	車險費率若有調整將依主管機關審定公告後之最新保費為主
機車強制責任險	輕型	1年	\$424	\$274	每一個人傷害醫療最高20萬元 每一個人殘廢最高200萬元 每一個人死亡定額給付220萬元	
		2年	\$735	\$528		
	重型	1年	\$658	\$508		
		2年	\$1,200	\$993		
汽車強制責任險 附加駕駛人傷害險	自用 小客車	1年	\$210	\$174 (浮動)	每一個人傷害醫療最高新台幣20萬元 每一個人殘廢最高新台幣200萬元 每一個人死亡定額給付新台幣200萬元	
汽車車體險	自用 小客車	1年	\$19,582	\$16,235 (浮動)	範例：自小客車TOYOTA CAMARY2.0 (廠牌型號091201)，出廠年份99年12月，重置價值：70.9萬元，102/12保額36.4萬元，甲式車體險(自付額3仟/5仟/7仟)、竊盜險(自付額10%)	
汽車竊盜險		1年	\$345	\$286 (浮動)		
汽車任意第三人責任險	自用 小客車	1年	\$2,678	\$2,219 (浮動)	每一個人傷害200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之傷害800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之財損30萬元	
汽車任意第三人責任險 附加駕駛人傷害險	自用 小客車	1年	\$243	\$202 (浮動)	每一個人身故及殘廢100萬元 住院日額給付1,000元(最高90日)	
汽車任意第三人責任險 附加乘客責任險	自用 小客車	1年	\$987	\$819 (浮動)	每一個人體傷100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400萬元	
機車任意第三人責任險	輕型	1年	\$352	\$290	每一個人傷害最高100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傷害200萬元	
	重型	1年	\$526	\$437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20萬元	

請填注意事項：

1、本方案相關事項：

(1) 適用對象：全國各級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退休人員及其眷屬，可憑證明文件(職員證、服務證、識別證、教師證、退休證)享有本優惠方案。

(2) 本方案係員工自由參加，所需費用由員工自行負擔。

2、強制險之保額不得低於現行政府所規定之額度。

3、駕駛人傷害險之報價保費，不得高於承保公司現有同類型產品之保費；其給付額度不得低於承保公司現有同類型產品。

4、本公司另提供大型重型機車強制險及任意險之優惠專案。

全國公務人員協會團體保險自費專案(1~4類)

適用對象	員工	眷屬	眷屬(未滿 15 足歲)
團體傷害保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300 萬元	300 萬元	100 萬元 (僅殘廢)
團體傷害保險 (殘廢保險金)	依殘廢程度與保險金額比例給付保險金		
重大燒燙傷團體傷害保險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30 萬	30 萬	30 萬
團體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 (實支實付型)	2 萬	2 萬	2 萬
團體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 (日額型/每次事故最高 90 天)	1,000 元	1,000 元	1,000 元
骨折未住院給付內容	按骨折別日數×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比例給付		
完全骨折	按骨折別日數表乘以二分之一		
不完全骨折	按骨折別日數表乘以四分之一		
骨骼龜裂	按骨折別日數表乘以八分之一		
每人保費	1,250 元	1,250 元	280 元

要保人/被保人同意：

(簽名)

1. 本人(被保險人同意產物保險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之健康檢查、醫療及病歷個人資料。
2.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產物保險將本要保書上所載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系統連線，並同意產、壽險公會之會員公司查詢本人在該系統之資料作為核保及理賠之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或理賠標準決定是否承保或理賠，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承保或理賠之依據。
3.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產物保險就本人之個人資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範圍內，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要保人/被保人已知悉：

1. 員工投保年齡上限為 65 歲，眷屬投保年齡上限為 65 歲，未滿 15 足歲之子女投保年齡則限出生滿一個月並正常出院，此專案最高續保至 70 歲。
2. 眷屬(限配偶、父母、子女)之職業類別限「臺灣地區傷害保險個人職業分類表」第一類至第四類人員。
3. 以上說明未盡事宜或疑義，概以本公司與全國公務人員協會簽訂之團體保險契約所載全部事項及保單條款為依據。

被保險人姓名 ()員工()眷屬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	工作性質	
連絡電話			地址		
身故受益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關係	連絡電話	服務員